



急難救助補助摘要

105年7-8月

共補助141名個案，總計3,224,000元

案號：105070345 壯男罹癌 標靶藥負擔重

案主梁先生（34歲），已婚與案妻育有1女（4歲），原在工廠工作（收入約3萬/月），104年診斷罹患舌癌，曾進行3次手術治療，104年底發現復發並且轉移，案主開始使用自費標靶藥物（2次/月），每次約7萬元。案主與案父母同住，案父從事清潔工，收入約1.8萬元，案母為家管，案妻為服飾店員工，案兄收入約3萬元，案主因病使用自費標靶藥物已幾乎花光積蓄，基金會補助4萬，減輕梁先生經濟負擔。

案號：105070349 單親母愁腦麻女輔具費

案主田小妹（5歲）患有腦性麻痺由案母照顧，經治療師評估需使用推車B款及站立架兩種輔具，費用約6萬元。案母未婚生下案主，案生父因案入獄，案兄就讀小一，案母為照顧案主與案兄無法工作，基金會補助3萬元購買輔具，提昇田小妹行為活動能力。

案號：105070352 委託安置身障幼女，少女努力工作不嫌苦

個案劉小姐（18歲），未婚，遭性侵懷孕育有一女，案女原由轉介單位安排於出養中心，惟腦部病變生活無自理能力，由案主委託政府安置於機構（2萬元/月）。案主休學，從事美髮行業（1.5萬元/月），為案家主要經濟支持者，住員工宿舍。案父無業，靠維修機車收入維生，案弟就學中，案家經濟仰賴收租（5千元/月）及案主工作收入維持。考量案女特殊照護需求及案家經濟吃緊情形，基金會補助3萬元，以緩解案家經濟壓力。

案號：105070354 把握復健黃金期 妻辭職顧中風夫

案主張先生（58歲），已婚與案妻育有1女1子，案主原從事保全，收入約2.8萬元/月，因中風住院接受治療，術後右側偏癱，於各醫院復健病房住院復健中。案妻為工廠作業員，收入約2.5萬元/月，案子分別就讀高中與國中。案家考量看護費用高，案妻暫時辭職照顧案主，把握復健黃金期，基金會補助4.5萬，舒緩一家生活窘境。

案號：105070363 單親母受傷 生活陷困

案主鄭小姐（49歲），喪偶獨自育有1子（19歲），為列冊低收。案主為接案之繪畫老師，收入約2.5萬元/月，因意外跌倒導致左骨骨折，期待術後能恢復良好，使用自費醫材，費用約8萬元。案父歿，案母年邁，案手足各有家庭協助有限，案主短期無法工作，基金會補助3萬元，協助鄭小姐短期生活。

急難救助開辦至今累積補助3,076個案，補助金額為61,908,196元。

本辦法接受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實際居住於台灣地區之居民，因遭逢意外事故、罹患重病或特殊狀況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需臨時或緊急經濟補助者，透過有社工編制之公私立單位或學校轉介申請，補助項目包括生活、醫療、教育補助，本會將依急難程度以及其他社福單位補助額度綜合評估後，於新台幣20萬元核定補助額度。

詳細急難救助補助辦法請上網搜尋「萬海慈善」或洽02-2567-7961分機7138、7140。
手機請掃：



案號：105070364 救命電池費用高 癲癇家庭難支應

個案嚴小姐（29歲），未婚，自小患有癲癇症，因頻繁發作（3-4次/天）且經常受傷，故3年前於腦部裝置深層刺激器以穩定病情。案主與案父母、手足同住，案父患有小兒麻痺，與案母從事家庭代工，收入不穩；案兄與案姊於案親戚家鞋工廠工作，收入計約2.6萬元/月。案主腦部刺激器電池經醫生評估需更換，以免病情再度發作，惟該耗材需自費負擔25萬元，案家經濟僅維持生活平衡，無力負擔該費用，基金會補助4萬元，補充醫療耗材自費金額。

案號：105080368 罹癌夫無工作 一家五口生活陷困

個案楊先生（46歲），已婚，與案妻育有3名子女，案主原務農，因收入不定，近半年轉職為廚師助手（約3萬元/月），為案家經濟支柱，今年確診罹患肺癌第四期，而頻繁住院化療。案主與案母、案妻、案子女租屋同住，案母（63歲）為務農臨時工、案妻於製冰工廠工作（1.2萬元/月）、案子女年幼在學中；案手足自組家庭，生活緊縮。案主身體虛弱而無法工作，致案家生活陷困，基金會補助10萬元，舒緩案家短期經濟困境。

案號：105080369 六旬孀中風 獲補助可安心養病

案主王阿嬤（68歲），喪偶獨自養育案孫子女，為列冊低收，原從事餐廳煮飯工作，因中風住院接受治療，後出院返家休養。案子及案媳婦失聯，案長女於案主住院期間照顧案孫，案主其他女兒已出嫁自顧不暇無法協助，案主目前生活自理尚可，短時間無工作收入，基金會補助3萬元，讓王阿嬤可安心養病。

案號：105080384 職災重傷無理賠 轉安置案家無力負擔

個案林先生（42歲），離婚，與案前妻育有2子，案子由案主監護輔養。案主從事臨時工，收入不穩，為案家經濟支持者，今年從大貨車摔下致腦出血、左肱骨及骨盆骨折而緊急手術住院，術後生活無法自理。案主與案父母、案子同住，案父母年事高，無法工作、案子在學中；案姊自組家庭，經濟自足。案主出院後案父母無法負荷其照顧需求，將案主轉機構安置（2.3萬元/月），惟案家人無力負擔，基金會補助4萬元，以減輕案家人經濟壓力。

案號：105080385 近盲船工宿疾一身 跌倒骨折生活難自理

個案許先生（57歲），離婚，與前妻育有2女，由前妻監護撫養。案主早年為遠洋漁業船工，因中風致左側肢體偏癱且患有多重慢性疾病，雙眼近盲而無法工作。今年8月案主於案家跌倒，左側髖關節處粉碎性骨折，治療後，轉機構安置。案前妻為外籍配偶，案女在學中；案父母已歿、案手足失聯。案主術後需特殊護理照顧，惟生活仰賴低收補助，無力負擔安置費用，基金會補助6萬元，使案主能專心調養。

本列表指定捐款截止日：民國105年12月31日